

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原住民幼童學前教育補助注意事項

一、受理期程：

即日起至 105 年 10 月 20 日線上申請截止。

二、補助對象：

滿三歲至未滿五歲具原住民身分之幼兒，就讀立案公、私立幼兒園之學期就讀費用。所定幼兒年齡之計算，以幼兒入園當學年度九月一日滿該歲數者認定之。

(一)、3 歲為 101 年 9 月 2 日至 102 年 9 月 1 日生。

(二)、4 歲為 100 年 9 月 2 日至 101 年 9 月 1 日生。

三、補助經費：

(一)、就讀公立幼兒園者，每學期最高補助就讀費用新臺幣八千五百元。

(二)、就讀私立幼兒園者，每學期最高補助就讀費用新臺幣一萬元。

四、補助方式：

(一)、本補助，以幼兒之法定代理人、監護人或實際扶養人為申請人。

(二)、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線上補助申請截止日為 105 年 10 月 20 日；紙本檢送截止日為 105 年 10 月 21 日止，逾時不受理。

(三)、申請人應於申請截止日前，檢具申請表及相關文件，向幼兒就讀之幼兒園提出申請。

(四)、幼兒園受理前項申請後，應於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定期限內，檢具申請表、各學期符合補助規定之幼兒申領清冊及繳費收據等相關資料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申請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審核符合規定者，依規定核發補助款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、本補助與其他中央政府所定補助性質相同時，應從優補助且不得重複申領。

(二)、本補助與地方政府所定補助性質相同時，得同時補助。但每人每學期之補助總額，不得高於應繳之學期收費總額。

(三)、請園所協助填寫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原住民幼兒學前教育補助人數統計表。